

刑律

罵詈

詐訟

受贓

詐偽

犯奸

竊犯

捕亡

斷獄

五律

營造

河堤

街衢

橋梁

大明律  
貞

대  
평  
수  
문  
지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一

罵詈

罵人凡罵人者答一十互相罵者各答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

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

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闈乃

在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者謂罵五品

以上在貳官杖九十首領官杖八十若罵六  
品以下長官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杖七  
十一兩在貳官又各減六品以下長官罪一等



杖六十罵首領官減罵  
佐貳官罪一等答五十

**佐職統屬罵長官**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

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

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並親聞乃

貳官罵長官又各減二等者謂五品以上六

品以下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罵六品以

下長官罪二等答三十  
**奴婢罵家長**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

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

上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

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  
麻笞四十

並須親  
告乃坐

**罵尊長**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十大

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

講曰尊屬與父母  
同輩者若罵總麻

尊屬杖六十一著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

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並須親告乃坐  
講曰謂罵伯叔父母姑外

祖父母並杖  
六十徒一年

**罵祖父母父母**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

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

並須親  
告乃坐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

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

六十

並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一

訞訟

**越訞**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訞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訞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免罪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



充賞

告狀不受理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  
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攻陷城  
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  
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  
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  
如之○若都督府三部監察御史按察使及

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  
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  
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  
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  
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  
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  
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  
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  
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謂如所  
告公事



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答罪坐以答罪死罪已失杖者同罪未失杖杖等杖流罪杖徒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

姻之家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答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入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

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

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



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

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

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

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所誣之人因

財付被誣之人養贖罪曰若將所誣之人因

而致死者亦絞仍將犯人財至死罪所誣之

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

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未決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

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

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

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

謂不被誣之人

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

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財產

半之限誣日註云誣類犯亦未若

彼反誣犯人已止反坐誣告云罪不在

筆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財產

者謂如甲誣告杖一石徒三年合如所誣

三屬甲既被誣反誣故乙在加三等杖三

其乙難曾用過路費與賣田宅亦不令誣

償取贖又甲乙反誣甲致先誣屬甲已被誣

亦不在將乙財產所誣罪亦不在加其互

限謂全虛者冬依杖八十乙誣亦不在加其互



相誣輕為重者亦各反坐所剩如甲坐八杖  
 八十乙坐該答五十七却誣告甲杖一百徒  
 三年甲坐該答四十甲合反坐所剩杖三十  
 又贖鈔一貫八百文乙多告甲杖六十徒五  
 等通計折杖一百六十乙合上杖類 ○若告  
 百餘罪收贖鈔三貫六百文之類  
 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  
 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  
 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  
 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杖論決答杖  
 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  
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疏  
者三流並准徒四五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  
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徒一等准  
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一十收贖者謂

詳詳  
 二二  
 四



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下十是虛一事該  
 答三十一是實即於答五十一准告實答三十  
 外該剩下一告虛答二事該杖一百是實  
 或告一人二事一事該杖一百是實  
 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是實  
 外該剩下一告虛答二事該杖一百是實  
 又告一人二事一事該杖一百是實  
 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是實  
 准告實杖八折該剩下一告虛杖一百是實  
 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是實  
 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是實  
 一貫二文又該折杖一百是實  
 徒四年通言折杖一百是實  
 一若已論決並以刺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若已論決並以刺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目若已論決並以刺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於內問得止該杖八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又該杖八十反坐  
 坐原告杖一百徒三年又該杖八十反坐

三千里杖告人上該杖一百外剩三流並准  
 四在反坐原告徒四年之類並以剩罪全科  
 不在杖贖折杖之限故云全剩罪未論決  
 答杖收贖者謂不恨徒流罪上所剩但剩五  
 十以下並以答罪一百以下並以杖罪俱合  
 依杖收贖若剩杖六十徒一年以下者並止  
 杖一兩餘罪亦聽收贖其官吏失出八人罪  
 減剩之罪者五十以下亦係答罪一百以下  
 亦係○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又坐以  
 杖非○  
 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誣告至死終  
 係誣輕為重之罪不在備費路費○若律該  
 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又坐謂如告人不枉法  
 十貫是實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贖一百二  
 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  
 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

詳律  
 二  
 二五



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一人答罪是並勿以一人答

罪上加二等反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

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

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罪亦如之者謂並如上文各條誣告人之罪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謂

誣輕為重反坐所刺之罪及誣告人加所誣之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並依所刺上書

詐不以 ○若獄囚已拾伏罪本無冤枉而囚

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者

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假有



獄囚本無冤枉却令親屬賣執己狀妄訴其  
親屬下知本無冤枉之情若此之類非歸何  
入書曰本條稱口之親屬妄訴者謂其明知  
囚無冤枉之情却替囚人妄訴故以罪加之  
若囚雖無冤枉親屬了知其情又賣囚人之  
狀為其陳訴難與明知者一体加罪况違人  
代首若於法得相察隱者為首猶且各聽如  
犯人身自首法本親屬不知情止賣犯人之  
狀代訴於理  
合得勿論

**丁名犯義**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  
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  
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  
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

毋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

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

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止

效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

過路費給還若曾典賣田宅者善落犯人

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

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生一里加役三年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

三等謂自期親以不總麻以上尊長但誣告  
重若加所誣罪三等如誣告期親杖八十加  
三等杖六十徒一年之類又如誣告期親答  
五十加二等該杖七十其告雖得  
實亦杖一百合以杖一百科之  
又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



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  
彼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  
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  
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  
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  
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  
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  
子孫卑幼罪同若僮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  
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謂

告家長及家長總族以上親雖得實杖九上

徒二年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杖九十大功

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其後告尊

長各如子孫卑幼所告免罪減等論誣告者

不減謂誣告家長者絞誣告期親○其祖父

以下尊長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其祖父

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

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僱工人者各勿論○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

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壻身在遠方妻

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  
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更娶妻  
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  
奪妾作婦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與者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凡彼囚禁不得告舉他

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囚

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

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者善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已

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

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答

五十

言解律三十一  
教唆詞訟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  
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產誣告人者  
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  
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軍民約會詞訟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

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  
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  
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  
占恠不發首領官吏各管五十○若管軍官



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官吏詞訟家人許**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

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

違者答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

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

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流罪論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未決放而還獲並減一等

軍告發邊遠充軍設有疾老幼不堪充軍及

有事故難以調發者未將仍依官吏故出入

人流罪論否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

軍役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充軍者止

九

大明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是抵充軍役發邊遠充軍別無拔及有充軍

調發之罪令殘疾者勿充民人杖一百餘罪

難贖銀二十四貫軍人免流止杖一百如妨

科央民人收贖銀六貫著誣告人說事過錢

貫軍人收贖銀六貫著誣告人說事過錢

者於遷徒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

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者本謂說事過錢

千里之外今免其遷徒止於三流並准徒四

年內減半准徒二年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

合於徒二年上加三等流二千里付枉法賊

答杖通論者謂如誣告無祿人迴付枉法賊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二

徒二年一罪併入所誣罪三等蓋徒

罪上加誣答杖罪上不得加誣也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二

受賊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叙○說事

過錢者有祿人咸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

等罪止杖一百各遷徒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罪曰**

各遷徒者謂說事過錢人不限所犯答杖罪名並遷徒准徒二年有贓者計贓從重

論謂受入財為其說事過錢得枉法者計贓以枉法論不枉法者以不枉法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

入財而曲法處斷者如受卜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科其罪一貫

以下杖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

十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

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

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 謂雖受有

斷不為曲法者如受財一時事發通算  
作一處折半科罪 **議曰** 若受一主之贓不在



折半之限  
並全利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

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

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

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

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

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

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貫絞

不枉

法一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坐贓致罪**凡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披

或毆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受財之類

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

故出錢人減受錢入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

物或多收少徵錢糶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

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賊者皆名為坐贓

致罪謂曰若非因事受一主之贓及各條內

稱損失官物之類坐贓陪償者並不在折半之限合全科

答二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答三十

二十貫答四十 三十貫答五十一 四

十貫杖六十 五十貫杖七十 六十



貫杖八十  
七十貫杖九十  
八十貫

杖一百  
一百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

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貫杖八十

徒二年  
四百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事後受財**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

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

法論

**有事以財請求**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

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

者從重論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拆取受

者出錢人不坐講曰所枉重者從重論如原犯徒三年之罪用財二百貫

買求因而得免若以得枉法計所與財坐贓論一百貫該杖六十徒一年原犯却該徒三年當以原犯科之故謂之所枉重者從重論

**在官求索借債人財物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

強之人求索借債所部內財物者並計贓准

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

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

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

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



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賃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賃之屬各減在官時三

等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

索借貨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

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若本官知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講曰各減本官罪一等者謂於在官求索借貨人財物各項罪

名內並減三等科之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

去處求索借貨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

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因公擅科歛** 凡有司官吏入等非奉上司明文

詳角律二十一三



因公擅自科歛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  
小旗科歛軍人錢租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  
坐贓論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  
公務科歛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私受公使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戶百戶鎮  
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  
公使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  
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設邊遠充軍總旗小  
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使與者初犯再犯免罪

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尅留盜賊**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

官者答四十八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

其贓併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

多罪止杖八十講曰仍將其贓併論盜罪者

內尅留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十貫杖一百貫一貫杖一百貫一貫杖一百

貫一貫杖一百貫一貫杖一百貫一貫杖一百貫一貫杖一百

貫一貫杖一百貫一貫杖一百貫一貫杖一百貫一貫杖一百

**官吏聽許財物**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



著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下枉法論各  
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三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四

詐偽

**詐為制書**

凡詐為制書者斬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未施行者減一等若增減制書者罪

亦如之其官府行移傳寫有誤者以失錯論

○若詐為五軍都督府六部諫院監察御史

及總兵將軍都指揮使司并守禦管軍衙門

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減

一等未施行者又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

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

令旨者絞親王令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

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

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

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

計贓以不在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

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講曰謂自詐傳詔旨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至死者殺一白流三十里不知者不坐

○若各衙門追

究錢糧鞠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

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

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

加一等

講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若實封入遞亦同自奏上書謂

持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並杖百

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

密之事而妄言有密者加若奉制推按問事  
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

八人罪論講曰推謂已有台言事發遣推者  
按謂風聞官吏人等有罪去有告  
言之狀而奉制按問者問謂問百姓疾若豐  
儉水旱之類者而乃報上不以實批八十徒

二年

偽造印信曆日等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

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

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

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

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

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講曰為從反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謂該  
斬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杖一百徒三



年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造而未成者各又  
減一等謂偽造諸衙門印信等項未成者杖  
者杖一百徒三年偽造關防印記未成者杖  
一百徒三年偽造開防印記未成者杖八十  
九徒二年知而聽行者與同罪謂至死者杖一  
徒二年知而聽行者與同罪謂至死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  
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  
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  
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  
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已  
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

漏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根捕謂知情

者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受財故縱者絞○若將寶鈔挑刺補鑄

橫改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

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同情造偽

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

依常人一體給賞

**私鑄銅錢**凡私鑄銅錢者絞正人罪同為從及

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

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講日**罪同謂亦該絞罪為從及知情○若將買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謂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九十徒二年半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暑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真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暑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

刑律卷之二十一

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稱內使等官**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

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  
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  
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  
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  
付者不坐



近侍詐稱私行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

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內使儀鸞司

官校尉之類

詐為瑞應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

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

等詳曰謂該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

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

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吓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

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

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謂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謂

所避之事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各以所

避罪坐之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

同罪謂犯人有避故為其傷殘杖一百無避

故杖八十若為其傷殘囚而致死者不問犯

人有無避故並減闕殺罪 ○ 著當該官司知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凡諸人設計斥言教誘人犯法

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

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人同罪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四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五

犯姦

**犯姦**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

○強姦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大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

等

詳曰

各減犯人罪一等者謂於和姦及有夫刀姦罪上各減一等科之私和姦事者

亦於各項罪上減二等科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

論若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

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

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

女不坐並離異歸宗 ○若縱容抑勒親女及

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

詳曰謂縱容者

本父及女若子孫之婦妾各杖九十抑勒者本父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

歸宗 ○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



婦又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  
 入官署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  
 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  
 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  
 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  
 等購曰妾減一等謂買休賣休者本夫本婦  
 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本夫休棄  
 者買休人及婦人各杖一百媒合人各減犯  
 人罪一等謂犯入買休賣休和娶入妻者媒  
 合人杖九十用計逼勒休棄者杖九  
 十妾者媒合人杖八十用計逼勒休棄者杖九

親屬相姦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

者各杖一百若姦義女者加一等○若姦緦

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親若

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

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

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

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

姝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若姦乞養子

孫之婦者各減一等○妾各減一等強者絞

謂強姦親屬妾者絞○謂姦同宗無服親

之妾各杖九十若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各杖九十若姦從祖伯叔妾及

兄弟妻兄弟子妾子孫之妻各杖一百



千里乞養子孫之妾  
各杖一百徒三年

**誣**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

欺姦者斬

**奴及僮工人姦家長妻**凡奴及僮工人姦家長

妻女者各斬○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

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

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

里強者斬○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謂及僮

工人姦家長妻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姦

家長期親之妻及僮工人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女部民妻女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

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

加凡姦罪二等謂有夫者官吏杖六十徒一年無夫者杖一百○若姦囚婦

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元犯罪名

強姦囚婦者未知作何處斷婦女犯罪

除姦且凡姦男女同罪強姦者婦女不坐

今本條姦囚婦即坐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

坐系犯罪名既重於官吏姦和亦是威逼既

以罪為其受刑於官姦和亦是威逼既

威逼係用強兼囚婦身刑憲難與犯人

居喪及僧道犯姦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

若係難犯婦人強姦若係難犯婦人強姦

論絞若殺卒有犯亦依官吏論絞若殺卒有犯亦依官吏



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良賤相姦**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  
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付過候  
蔭襲之月降一等於邊遠叙用

**買良為娼**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  
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賣

宗  
嫁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五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六

雜犯

**拆毀申明亭**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

雜匠在二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又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

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殺為坐職官  
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閹割火者**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

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囑託公事**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

笞五十但囑即坐

與所囑曲法之事不問從  
與不從行與不行但曾囑

即得此罪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

若事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

故出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

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

**同罪**



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謂亦答五十片事  
 已施行當該官吏杖一百若為他人及親屬  
 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謂所囑託枉法之事  
 重於官吏聽從已施行杖一百之罪官吏以  
 故出入罪論其囑託之人於官吏所得罪  
 上減三等科之自囑託已事者加本罪一等  
 謂因自己之事囑託當該官吏以致聽從  
 施行其罪重於答五十者並加本罪一等○  
 若監臨勢要為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  
 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謂監臨勢要之  
 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答五十已施行者亦杖  
 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  
 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若  
 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  
 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若官吏不避監  
 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律詳律二

一等

**私和公事**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

笞五十

**失火**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巡燒官民  
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  
坐失火之人若巡燒

宗廟及宮闕者絞

社減一等○若於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巡燒林木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



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

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

火而巡燒者各減三等講曰謂在外失火因而延燒林木者杖八

十徒一年若在外失火延燒官府公廡及倉庫者杖一百○若於庫藏及

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

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

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

一百若巡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

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

### 故殺傷論

講曰 若因而殺傷親屬首以故殺

人論又若故燒自己房屋及延燒官民房屋

因而傷人之罪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坐

以傷人罪輕者○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

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須於放火起處捕獲

有願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

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

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講曰並計

減價者謂如房屋及內有積聚之物直鈔二

百貫燒訖止直二十貫是減價一百八十貫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

儘犯人家財產業折剉賠償還官給主如折剉賠償不敷者免追



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今有禁制不往無罪名者

**不應為**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

不可為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六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七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凡應捕人爭差追捕罪人而

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

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

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

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

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為坐其非應

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講曰能自

捕得一半以上者謂如十人逃亡三日內能自捕得五人或六人皆免其罪雖不及一

半但所獲者最重謂如徒流死囚若逃若前

捕得死罪囚已死及自首各盡者謂十人共逃

盡行死亡或盡行出首亦免罪若十人內有

非應捕人各減應捕人罪一等是通賊逃亡

罪人罪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

**罪人拒捕**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

上者絞殺人者斬為從者各減一等詳曰犯

拒捕者謂犯罪之人避罪在逃官司差人司

追反將拒捕者不分首從各於本罪上加

一等非毆人至折傷三千里若犯罪逃走不曾



非捕者不在  
加等之限  
○若犯人恃叔拒捕其捕者格

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寔迫而

自殺者皆勿論講曰謂不限罪人所犯之罪

而殺之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

折傷者各以鬪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

殺者杖一百講曰若罪人應死而毆至折傷者律既無文合得勿論

**獄囚脫監及又獄在逃**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

及解脫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各於本罪上

加二等因而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並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

論前卷三

二

**講曰**因竊放他囚罪重者與囚同罪謂脫

監及越獄在逃加二等之罪輕於他囚所犯

之罪與他囚同罪若加罪與他囚罪等者從

一科斷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謂在逃者本犯

原該死罪雖竊放他囚內必亦犯死罪科之

若犯罪未斷決起解中途脫逃及解脫自帶

枷鎖在逃者亦各△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

於本罪上加二等△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皆

斬同牢囚人不知情者不坐講曰謂但係被

所犯重輕若反獄在逃者不分首從皆斬

其反獄者雖不曾脫逃就被捕獲亦是

**徒流人逃**凡徒流遷徒囚人役限內而逃者一

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

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徒年從新物役役過

月日並不准理○若起發已斷決徒流遷徒



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罪亦如之

○主守及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

每一名加一等罪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

追捕提調官及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

三等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

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謂曰提調官及長押官

等者謂一名答三十每  
名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稽留囚徒**凡應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斷決後當

該官司限一十日內如法枷杻差人管押牢

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

留不送者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

本罪發遣俟捕獲犯人到官替役至日疎放

別叙抵犯人本罪謂將提調官吏照依犯人

若抵遷從該充軍者抵充軍俟報捕犯若隣

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

謂稽留不送者三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上杖六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

犯人本○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

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



與押解人同罪○並罪坐呀由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謂曰拉罪坐所由謂正佐首領官各以無故稽留及不

行如法加枉之人坐罪

**主守不覺失囚**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

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聽給限一

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

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

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

者不坐若不會點視以致失囚者與獄官同

刑部律 二

罪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囚已死及自首各

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謹曰若

反獄在逃又減二等者謂通減囚罪四等司

獄官典成獄卒罪三等者謂不覺失囚者通

減囚罪五等若囚自內反獄在逃者通減囚

罪一等利之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

謂獄卒及司獄官典若提牢官於內但有故

縱囚人者各與囚同罪若提牢官故縱獄卒

司獄官典知情並與司罪不知情者仍以六

囚論其獄卒官典故縱提牢官先已躬親點  
視取訖文狀不知情者不坐共  
不曾熟視亦以不覺失囚論  
○若賊自外  
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免罪○必押解罪囚中  
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謹曰徒流人在能



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本條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  
 囚者減囚罪二等何以輕重不同謂曰徒疏  
 人逃主守及押解人罪止杖一百者謂犯人  
 已經名正其罪斷決了當止於役限內逃或  
 未到配所中途在逃故主守及押解人罪止  
 杖一百若押解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謂囚  
 人本罪未經斷決其押解之人不為用心以  
 致能俸脫走不得名正其罪故我囚人  
 罪二等原情定擬輕重之間自不可同

**知情藏匿罪人** 凡人知人犯罪事諉官司差人追

喚而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  
 衣糧送令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其展轉  
 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謂曰其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者皆坐  
 假如甲知情藏匿罪人又獨付乙令匿乙又

詳律二

蜀丙遣匿如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

人皆得藏匿之罪不合赦免後仍前藏匿或初

匿罪人有罪寄之後知罪而匿者並依藏匿初

不知罪之入又知罪者數罪或以所知之罪亦

之罪科之入止知罪者數罪或以所知之罪亦

其藏匿之入止知罪者數罪或以所知之罪亦

減一罪科之入止知罪者數罪或以所知之罪亦

其罪等科之入止知罪者數罪或以所知之罪亦

却糾合同儕有藏匿得相容隱親屬之類若何處

斷請曰親屬有罪非謀叛以上者並聽相為

容隱所以薦倫厚風化也又親屬之罪糾合

同伴俱來若不聽其藏匿即與親屬之罪俱

各敗露故雖藏匿他人亦與藏匿親屬之罪俱

若大功以上親與俱來並合無罪小功體

亦合科之無服之親亦合通減一等○若

減四等科之無服之親亦合通減二等○若

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

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

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

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

以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未斷之間能自捕



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為始當該

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答二十兩月答

三十三月答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

一月不獲竊盜者答一十兩月答二十三

答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一

半者免罪

謂三月不獲強盜者捕盜官罰俸錢兩月不獲竊盜罰俸錢一月

月不及三月者不罰其俸錢 ○若經隔二十

依令每一百俸錢一百文 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

盜限同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七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八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凡獄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鎖

而不枷鎖及脫去者若囚該杖罪笞三十

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應

枷而鎖應鎖而枷者各減一等○若囚自脫

去及司獄官典獄率私與囚脫去枷鎖者

罪亦如之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講曰若私與囚脫去枷鎖因而不致

○其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而枷鎖者

者各杖六十。○若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

**故禁故勘平人**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

杖八十因而致死者絞提牢官及司獄官與  
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無詔  
誤禁致死者杖八十有文案應禁者勿論○  
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  
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其勘  
者與同罪致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



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鞠  
問及罪入贓狀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  
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

審錄無冤別無追勘事理應斷決者限三日  
內斷決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  
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答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而淹禁致死者  
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  
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陵虐罪囚

凡獄卒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

依凡鬪傷論尅減衣糧者計賊以監守自盜

論因而致死者絞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

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講曰謂囚人應該枷鎖枉

者各隨所犯重輕禁錮若獄卒非理陵虐毆傷者了問囚罪輕重並依凡鬪傷論因而致

死者絞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

殺及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

致囚在逃及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

年若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及獄及



殺人者絞其因在逃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

解脫枷鎖之具而與囚者謂獄卒將可以解脫枷鎖之具如鑰匙之類行與囚人者依本

條科斷其獄卒私自與囚脫去枷鎖扭者以因應禁而不禁論各減一等者謂囚在逃未

斷之間能自捕得並或徒一年罪一等並杖一百

百若囚反獄卒逃者減死罪一等並杖一百

千里 ○ 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人及子孫

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減

一等 講曰謂以金刃等項與囚者杖九十因

一若囚自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致囚反若及殺人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因在逃若

常人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下孫於祖父母

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若他人捕得及囚

死或自首者其囚原孫在逃並杖九十若係反獄在逃並杖一百徒三年○若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若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獄囚失於點檢致囚自盡者獄卒杖六

十司獄官典各答五十提牢官答四十

**守教囚及異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

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其罪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者減一等○若

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

者答五十謂坐司獄官典○若受財者

獄卒答五十之罪



並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凡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  
患病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  
而不保管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  
獄率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  
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  
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  
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

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凡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

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視徒流者並聽親人

隨行若在禁及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

原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致死緣由差人

引領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使令

親戚故舊自殺或令僱倩人殺之者親故及

下手之人各依本殺罪減二等謂殺訖

毆殺尊長卑幼本律咸二等故舊及若囚雖  
僱倩人各依闔毆殺人罪咸二等



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自殺而未招服罪輒殺訖或雇倩人殺之者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鬪殺傷論○若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者皆斬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入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若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罪論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笞五十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

伴見在池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  
統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  
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  
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  
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必囚從多囚若  
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  
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  
斷違者答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



內移就以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  
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  
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

**作告狀**

**鞫獄**

凡鞫獄須依所告本狀推問若於  
狀外別求他事撫拾入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告狀或應  
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事合推理者不在  
此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

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隨即放回  
若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

入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  
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  
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  
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  
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  
每三百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囚而證



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証證及化外人有罪

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

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全罪者證佐人

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通事與

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待同傳說出脫

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增

事謂若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

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

招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

杖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

者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

將本應無罪之人而故加以罪

又應有罪之人而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  
全罪法外刑如周大燒烙鐵烙人或冬月  
用冷水燒淋○若增輕作重減重作輕以所  
身體之類一

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謂如其人犯罪應  
十之類謂之增輕作重則坐以所減重

其入應決五十所減二十之罪餘惟此若增輕  
作輕則坐以所減重

作重入至徒罪者每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  
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

著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每徒一之折  
云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之折

二百徒謂如有人犯杖四十原問官增至杖  
十徒謂如有人犯杖六十原問官增至杖

十徒謂如有人犯杖八十原問官增至杖  
年徒謂如有人犯杖一百原問官增至杖

年徒謂如有人犯杖一百原問官增至杖  
十徒謂如有人犯杖一百原問官增至杖

年徒謂如有人犯杖一百原問官增至杖  
十徒謂如有人犯杖一百原問官增至杖

年徒謂如有人犯杖一百原問官增至杖  
十徒謂如有人犯杖一百原問官增至杖



人巳得答三十餘杖一百七十反坐原問官  
 杖九十徒二年又如有犯答四十增至杖一  
 百疏二千里三徒非杖通折二弓除犯人巳  
 得答四十剩杖一百六十并疏一等折徒半  
 年反坐原問官杖八十徒二年半又如有犯  
 杖六十徒一年增至杖一百疏三千里五徒  
 并杖通折一百餘犯人巳得杖六十徒一年  
 計折杖一百二十餘杖八十并三疏折徒一  
 年半反坐原問官杖八十徒一年三疏折徒一  
 半之類減重作輕亦准比科之一年若斷罪失  
 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謂鞫  
囚或證佞誣情或依法拷訊以致招承及議  
刑之除所見錯誤別無受賊肯弊及法外用  
刑致罪有輕重者若從輕失入重  
從重失出輕者亦以所剩罪論  
 並以吏典  
 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  
 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若囚未決

特詳律二十

放及放而還獲者囚自死各聽減一等謂故

失入人答杖徒流死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

人答杖徒流死罪未決及放而更獲若囚人

自死者於故出入及失出入罪上各聽減

一等**謂曰**各聽減一等者謂如增輕作重減

重作輕至徒流者先於徒流上減一等然後

折杖科之假如有入犯答二十增至杖一百

流二千里先坐以未決放減一等然後以杖

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科之不得先以每流

一等折徒半年科等已定

然後論未決放減一等也

**辯明冤枉**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

開具所枉事跡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

誣之人依律改正罪坐原告原問官吏

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



誣罪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有司決囚等第**凡獄囚鞫問明白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依律議擬轉達刑部定擬奏聞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共同審決○若犯人及異家屬稱冤即便推鞫事果違枉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其審錄無冤故延不

決者杖六十若明稱冤抑不為申理者以入人罪故失論

**檢驗屍傷不以實**凡檢驗屍傷若牒到托故不

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覆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為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作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講曰**罪亦如之者謂作作行人亦杖八十因而罪有增減以失出入人罪論謂檢驗屍傷



并故及不親臨視符  
驗等項別無循私之情者  
○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失出入人罪論  
死狀不為用心檢  
因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從重論  
講曰雖不受財若循私曲故檢驗  
不以實者亦以故出入人罪論

**決罰不如法**凡官司決人不如法者答四十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均微埋葬銀一十兩行杖

之人各減一等  
不如法謂應用答而用杖應  
用杖而用詛應決臂而決腰

應決腿  
而鞭背  
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

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者計賊以

枉法從重論  
講曰並罪坐所由者謂如決人  
不如法因而致死雖同僚共署

文案止坐主使之人又如行杖之人決不及  
層者驗數抵罪若係官司主使罪坐官司若  
此之類謂之罪坐所由其被決之人若有所  
請求致令決不及膚者驗數重科若官司及  
行杖之人自決不及 ○若監臨之官因公事  
膚者被決之人不坐

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自以大杖或金  
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闔傷罪三  
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

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謂

不挾私非傍已事者如右司官催徵錢糧鞫  
問公事標調造作監督工程行所屬官吏夫  
匠之類及管軍官操練軍馬演習武藝督軍  
征進修理城池總小旗軍人之類  
聽使下手之人若係官言威逼事不  
出已者上坐官司聽使之不坐  
○若於



入臂服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自  
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出使人  
真於所在去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輒  
便推問皆須申覆上司區處若犯死罪收管  
聽候回報所掌印信鎖鑰發付次官收掌管  
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答四十  
**斷罪引律令**凡斷罪皆須具引律令違者答三  
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其特旨  
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

言解卷二十一  
若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獄囚取服辯**凡獄囚徒死罪各喚囚及其家

屬具告所斷罪名仍取囚服辯文狀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七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在三百里之外止取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新罪不當**凡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

處輕為重者當改正從輕處重為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律貼斷若官吏故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聞有恩赦而故犯凡聞知有恩赦而故犯罪者

加常犯一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

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

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暇病已痊可不令計

日貽役者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

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

月日抵數徒役並罪坐所由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依律論罪貽役謂非

回者依徒流人逃論雇人代替者依本條不  
應役論仍照未滿年限貽役不在從新拘役

限之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

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

服親屬隣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

違者答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

依土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

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

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

一等

**謂**因兩墮胎官吏減凡鬪傷三等者  
謂墮胎者杖八十徒二年減三等該



杖一百產限未滿而決者減一等謂至死者  
杖九十產限一年半其未產而拷決不曾墮胎

及產限未滿而拷決不致死者律既無文並令勿論○若犯死罪聽令

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

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

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各減三等日講

謂未產而失加拷決因而墮胎者杖七十致

死若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

死若杖六十徒一年若未產而決者答五十

三張未滿而決答四十過限不決答三十

**死囚覆奏**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

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

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及過限不行刑

律詳卷二

者各杖六十○若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  
刑者杖八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  
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斬罪不當**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  
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  
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失者減三等其已處  
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若反逆緣  
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  
者各以出入流罪故失論

吏典代屬指掌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若吏



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  
識字許令不干碍之人代寫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八

...

...

...

...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九

工律

營造

**擅造作**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各計所役人雇工錢坐贓論○著非法營造及非時起差人工營造者罪亦如之○其城垣坍塌倉庫公廨損壞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不在此限○著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笞五十著已損財物或已費

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重者

坐贓論謂日謂將所損物價及人工雇工錢

虛費功力採取不堪用凡役使人工採取木石

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功力而不堪用

者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若有所造作及有

所毀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以過失殺人

論二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為罪謂事由

匠事由提調官罪坐提調官故謂之各之所由為罪

造作不如法凡造作不如法者答四十若成造

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龐糙紕薄者各答



五十若不堪用及應改造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並均償

物價工錢還官

謂曰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重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者

所損財物及雇工錢通計作一處重於答五  
十者坐贓論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二等者  
謂於不如法及處結紕等若不世用并坐贓  
論上各加二等科之工匠各以所由為罪者  
謂各以經該造作之人為坐局官減工匠一  
等提調官又減一等者改如工匠該答四十  
局官答三十提調  
官答二十之類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已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追物還官  
局官并覆實官吏知情符同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帶造段**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

官局帶造段死者杖六十段入官工匠答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

謂曰與同罪者謂與監守官吏同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答三十

**織造**禁龍鳳文段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

文紵絲紗羅化貨賣者杖一百段入官  
機戶及桃花挽花工匠同罪連當房家小起殺



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額造常課段正軍器過限不  
納齊足者以十分為率一分工匠訖二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訖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不依期計撥  
物料者局官訖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

**修理倉庫** 凡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係官房舍但  
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有司修理違者  
訖四十若因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罪賠償  
所損之物若已移文有司而失誤者罪坐有

司講曰

依律糾罪者謂  
依損壞倉庫財物論

有司官吏不在公廨凡有司官吏不在公廨內

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  
用器物者以毀失官物論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九



大明律講解卷第三十

河防

**盜決河防**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

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滄沒

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

減闔殺傷罪一等○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

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失時不修隄防**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

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

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  
圯并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滄沒田禾  
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  
所制者勿論

**侵占街道**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  
園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牆而出穢污  
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修理橋梁道路**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  
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  
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碍經行者提調官吏



答二十〇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  
置渡船而不置者答四十

大明律講解卷第三十終

史記補三十一

卷三十一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writing.





